

陆河河田“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9月13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单位车辆管理情况及事故车辆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10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1
(二) 直接原因分析	11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
(四)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5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	15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8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一) 有关责任人员	18
(二) 有关责任单位	20
(三) 有关监管部门	21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1
(一) 加强企业管理，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21
(二) 优化道路设施，彻底清零通行安全隐患	22
(三) 强化路面管控，构建精准高效执法体系	23
(四) 深化全民宣教，营造共治共享安全氛围	23

陆河河田“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5日14时19分许，在陆河县河田镇沙坑村委会石牌路口段，发生一起粤N08917号大型普通客车与骑二轮自行车通过人行横道的邱某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54万元。

河田镇委镇政府、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领导同志和工作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处置、调查取证、排除隐患等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事故救援处置工作作出指示批示。

为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陆河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于2026年5月13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陆河河田“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及委托司法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

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河田“4·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公交车驾驶员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驾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认真观察路面情况、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时停车让行，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造成与骑自行车通过人行横道的骑行人员发生碰撞，致骑行人员死亡、两车损坏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人员概况

1. 某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原某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交公司）。为涉事车辆的车辆所有人，企业证照齐全有效，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所属行业为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2. 黄某（涉事驾驶员），男，57岁，准驾车型：A1 A2 E，为某公交公司公交司机。

3. 刘某，男，54岁，某公交公司执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 叶某，男，58岁，某公交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5. 魏某，男，36岁，某公交公司安全技术部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行车安全管控，统筹驾驶员培训教育、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方面的台账，进行车辆维保管控、建立车辆技术档案。

（二）事故单位车辆管理情况及事故车辆情况

通过公安交管部门系统查询，某公交公司名下共登记有58辆大型客车，车辆状态均正常。近两年，该公司名下的车辆共有9部记录有违规违章行为，被处罚过10次，1部车辆发生过一次负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以上违法行为均已及时处理。经查（根据该公司公交车辆监控平台入网服务运营商提供的车辆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上线率的情况说明），公司的所有车辆均已纳入监控，24小时在线率达到80%以上，行驶期间在线率为100%。本次事故车辆为某公交公司的粤N08917牌号大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为比亚迪牌CK6800LZEV2、核定载客58人，车辆识别代号为LC06M24FXG1006004，发动机号码为1160137967116015211，出厂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注册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强制报废日期为2029年12月27日，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累计公里428100，最近车辆检验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最后一次维护保养2026年4月5日，车辆定期检修。2020年1月7日有一次车辆违法记录；在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第三者保额200万元，车辆保险在有效期内。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某公交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了安全管理人员，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建立印发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监控管理制度》《驾驶员问询告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能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历年来总经理、安全主管、车队长、车辆管理员、驾驶员等从业人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安全责任，其中 2026 年度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 136 份，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2026 年制定了安全工作计划、安全培训计划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累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1 次，累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38 处，开展运营线路安全隐患排查 3 次，目前所有隐患均已完成整改销号；2025 年以来，累计组织召开安全学习会议 37 次，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19 次，975 人次接受教育；2025 年全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次，参加演练 82 人次；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保障安全投入，2025 年度实际投入安全费用 44.28 万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所有营运车辆均已完成车辆动态智能监控设备安装，安排专人值守监控平台，持续加强对驾驶员行车行为的动态监管，及时纠正驾驶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违规操作等不良行为。

2. 陆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 年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校车、公交车、工程运输车、快递配送车等重点车辆所属企业，常态化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车辆动态监管、驾驶人安全教育、车辆年检维保、隐患清零等情况。今年以来，共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65 处，已完成整改 49 处；排查全县公交车（校车）17 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5 部，已整改 5 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44504 宗，其中：酒醉驾 76 宗、三超一疲劳 158 宗、农村两违 21 宗、摩电重点交通违法 42206 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2043 宗。创新发布具有本土特色的交通宣传普法视频 8 条，开展宣传活动 37 场，发放一封信、宣传折页等 1.8 万余份，利用户外广告屏投放交通教育警示片累计 225 小时。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情况。

3.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按“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制定并组织落实了 2025 年、2026 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清单、陆河县交通运输系统 2025 年“五一”假期保畅通优服务工作方案、陆河县交通运输行业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陆河县重点道路客运车辆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陆河县交通运输行业春运及春节假期、汛期暑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多个方案，有效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层层分解任务，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

2026 年 1 至 4 月，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32 人次，出动 222 车次，查处案件 68 宗，罚没款项共 21.25 万元。检查某公交公司 10 家次，出动 26 人次，排查一般隐患 4 处，均已完成整改。2025 年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为全县各运输企业累计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专题教育培训 6 场次、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培训 6 场次。

4. 陆河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主要承担县城内城市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路肩）、城市桥涵的日常维护，以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污合流管道、明渠泵站等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通过日常巡查、专项巡查对县城市政道路开展巡查维护管理，发现问题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上报处置。2025 年度累计修补沥青路面 236m²、修补混凝土路面 20m²、更换雨水井 49 座、清理雨水井 449 座、更换检查井 19 座、清理及加固检查井 104 座，并组织人员进行复核验收。实施了陆河县城人民南路砂坑段新增中间隔离护栏配套工程、县城道路部分路口安装中间隔离护栏、县城道路摩电车等候区标识及道路标线翻新等工作。开展县城内涝点专项排查，集中疏通朝阳路高砂路口等 4 处内涝点，分析排查县城易积水点原因，及时开展抢险抢修工作。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情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5 日上午，驾驶员黄某按某公交公司调度室的行车路线安排，驾驶某公交公司牌号为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

车，上午 8 时许从陆河县客运站发车至陆丰市客运站，9 时 10 分许从陆丰市客运站发车至陆河县客运站；12 时许从陆河县客运站发车至陆丰市客运站，13 时 10 分许从陆丰市客运站发车至陆河县客运站，14 时 19 分许行驶至陆河县河田镇砂坑村委会石牌路口路段时，与正在骑行二轮自行车通过人行横道的邱某发生碰撞，造成邱某受伤，经送陆河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公交车上共有 12 名乘客，无人员受伤（事故现场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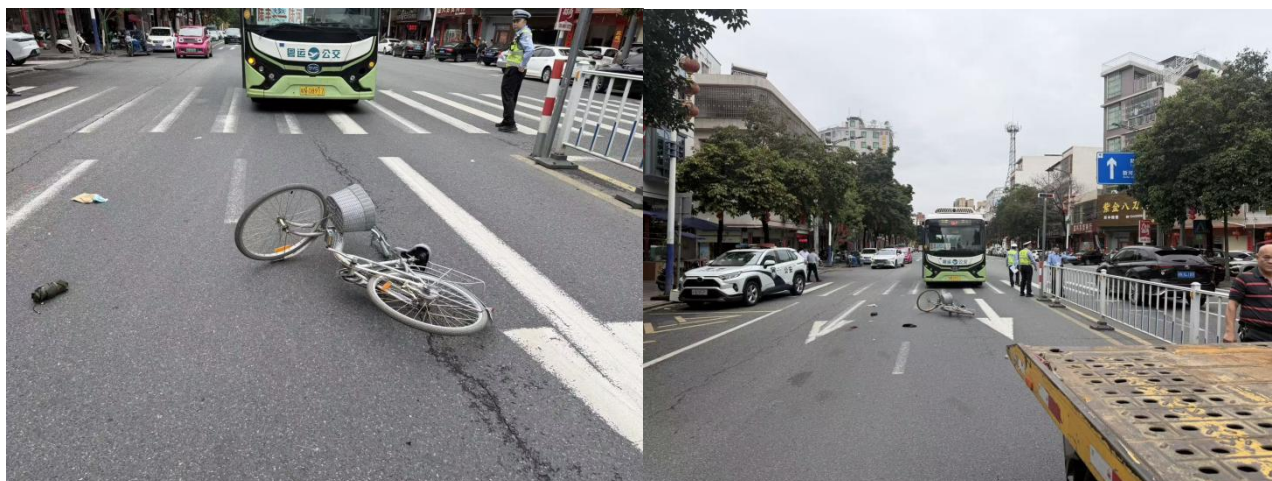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气象情况

据河田镇县城气象自动站 G1802 监测（距离事故地点河田镇砂坑村委会最近自动站），事故发生时（14—15 时），现场天气为阴天，小时雨量无，气温 22.4℃，东北风，极大风速为 3.3m/s。

2.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及周边安全设施设置情况

（1）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人

民南路沙坑村委会石碑路口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陆河县河田镇陆河碧桂园方向，北往陆河县河田镇人民中路方向，东西两侧为商铺，机非混合道路，双向各划设 2 条机动车道，单车道宽为 3.4 米，事故点后方约 80 米处为人民南路与石碑村道（砂坑村内部道路）交汇路口，后方约 150 米处为人民南路与沙坑村路交汇路口。路面为沥青性质，完好、干燥，视线良好，中央设有金属护栏。事故发生时为下午，阴天，路面无积水情况（事故现场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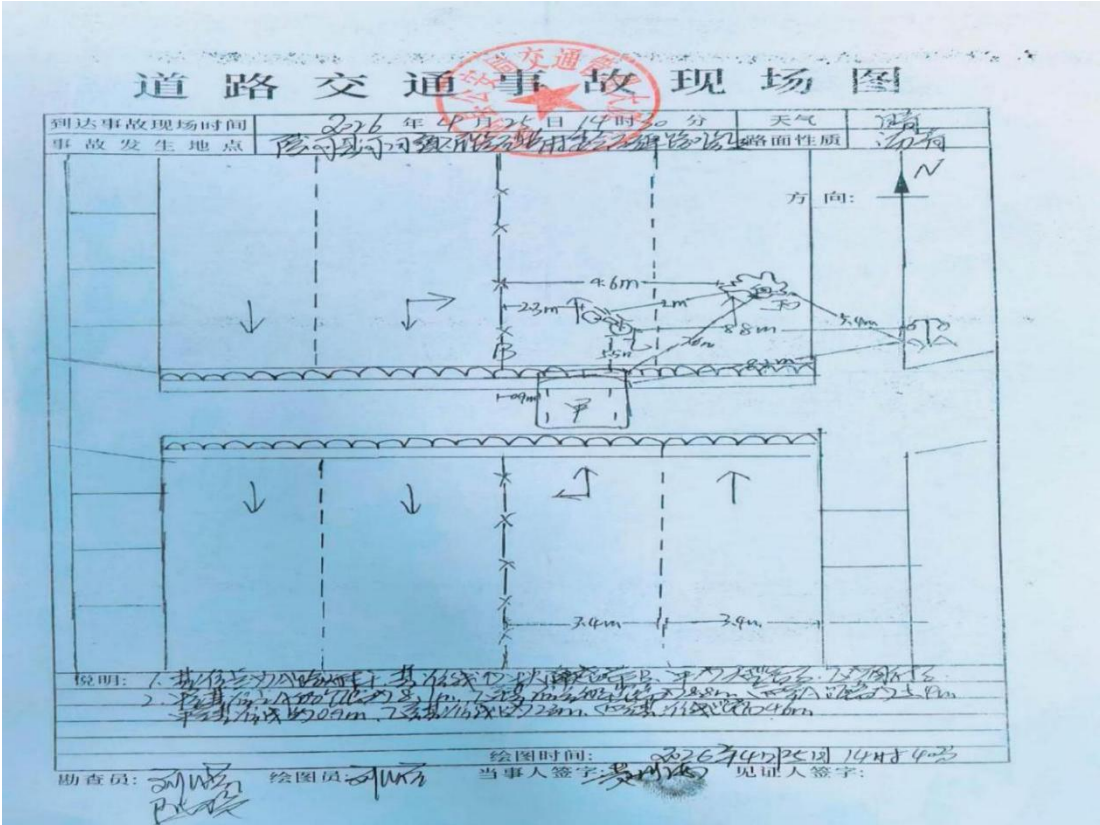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2）周边安全设施设置情况：事故点（人行横道）处设有人行横道标线，有人行横道标志，道路中央设有金属护栏，路口

处设有安全警示灯，路面施划有单实线、虚线等车道分隔标线(见图 3)。

(3) 事故路段近三年发生事故情况：经调取事故档案，该路口及前后 100 米路段近三年来（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 3 起，其中伤人事故 2 起，财产损失事故 1 起。



图 3 事故现场周边图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邱某，男，82 岁，事故发生时正骑乘二轮自行车在人行横道上。

经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鉴定，邱某遭受交通事故碰撞的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54 万元(伍拾肆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局主要领导指示要求，立即指派值班局领导前往事故现场组织处置，统筹交管大队、河田派出所、巡特警大队警力做好伤员抢救、事故调查和现场管控等工作，在事故发生路段采取设置警戒线、围挡等措施，禁止其他社会车辆、人员进入，预防次生事故发生，落实“三同步”原则的工作机制，网安大队同步开展网络巡查管控工作，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严防拍录视频。交管大队立即开展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120急救人员到达后，立即组织对伤者尽最大可能抢救并及时送院救治。同时通知拯救队到达现场进行清障，快速恢复道路通行。

驾驶员黄某立即停车拨打120、122报警，安全停车后，有序疏散乘客，自己下车观察救治伤者，然后将事故情况报告至某公交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人。某公交公司安全技术部负责人随后向某公交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分管安全领导汇报事故情况，然后企业按事故报告规定逐级报告，相关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事故处理。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发后，驾驶员黄某立即停车拨打120，陆河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对伤者开展救治，随即伤者被送往陆河县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事发后某公交公司积极与

死者邱某家属沟通协商，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达成理赔协议，涉事驾驶员黄某得到死者家属的谅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处置中，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当地党委、政府应急救援响应及时，涉事驾驶员和公安交管人员积极组织参与救援、安全警戒和交通疏导，医务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对伤者开展救治，未引发次生事故，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黄某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保持安全车速、未认真观察路面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未停车让行，造成车辆撞击正在人行横道上骑行二轮自行车的邱某，致邱某受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原因分析

黄某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以 52km/h 的时速行驶，超过了该路段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40km/h，未保证安全通行车速^[1]，经过多路口、路况复杂且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未认真观察路面情况，未谨慎行驶^[2]，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停车让行^[3]，以上违法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2026. 4. 25-2026. 5. 21）

事故发生后，陆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和拍摄到事故发生的视频材料进行检验鉴定，结果如下：

1. 事故车辆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技术检验情况

（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均功能有效；左前近光灯脱位，痕迹新鲜符合此次事故造成，其余灯具功能有效（车辆检验照片见图 3）。



图 3 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检验照片

（2）车辆速度鉴定情况

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52km/h（鉴定视频截图见图 4）。



图 4 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车鉴定视频截图

2. 事故车辆无号牌二轮自行车的技术检验情况

（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

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架钢印号：886212250016660）的转向系、制动系均功能有效（车辆检验照片见图 5）。



图 5 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辆检验照片

（2）车辆速度鉴定情况

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无号牌二轮自行车（车架钢印号：886212250016660）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9km/h（鉴定视频截图见图 6）。



图 6 二轮自行车鉴定视频截图

3. 对司机与死者的检验检测情况

2026 年 4 月 25 日，陆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对涉事司机黄某、死者邱某进行血样提取，并将血样（试管编号：D792382870、D792285189）送至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血液（试管编号：D792382870、D792285189）中均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2026 年 4 月 25 日，陆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委托广东天平司法鉴定所对死者邱某的死亡原因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被鉴定人邱某遭受交通事故碰撞的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车辆自身故障、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

1. 某公交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企业安全教育、警示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4]；二是安全检查工作不细不实，开展运营线路的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未将多次发生事故的路段列入高风险危险路段并提醒驾驶员注意^[5]；三是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严不实，对多次违法违规的驾驶员未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未落实驾驶员复班前的考核工作^[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应当建立企业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档案，每半月查询、收集一次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开展的针对性培训教育、考核和处理情况等。凡本单位查询发现或其他途径获取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发现之日或获取之日起，除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交通执行等部门处理外，必须于一周内进行企业内部“清零”处理。应当加强驾驶员违法违规信息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度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统计、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本单位需重点监控和管理的驾驶员，并于当天抄告监控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等，协同加强安全监管。第四十二条：应当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对应的处理措施进行细化规定，其中凡驾驶员停班教育后，应当组织对针对性教育效果的考核工作，未经考核合格不准复班。

2. 黄某，涉事司机，安全意识淡薄，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未保持安全车速^[7]，未认真观察路面情况^[8]，遇行人正在通过未停车让行^[9]。

3. 魏某，某公交公司安全技术部经理，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细不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全面^[10]，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严，对经常违法违规的公交驾驶员未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未落实驾驶员复班前的考核工作^[11]。

4. 叶某，某公交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技术部门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多次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督促落实驾驶员复班前考核制度^[12]；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1] 《陆河县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应当建立企业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档案，每半月查询、收集一次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如实记录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开展的针对性培训教育、考核和处理情况等。凡本单位查询发现或其他途径获取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发现之日或获取之日起，除依法接受公安机关、交通执行等部门处理外，必须于一周内进行企业内部“清零”处理。应当加强驾驶员违法违规信息的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每月5日前完成上一个月度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统计、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确定本单位需重点监控和管理的驾驶员，并于当天抄告监控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或生产经营管理部门等，协同加强安全监管。第四十二条：应当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对应的处理措施进行细化规定，其中凡驾驶员停班教育后，应当组织对针对性教育效果的考核工作，未经考核合格不准复班。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位，驾驶员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13]；开展运营线路的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未将多次发生事故的路段列入高风险危险路段并提醒驾驶员注意^[14]。

5. 刘某。某公交公司主要负责人，自任职以来，组织制定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车辆监控管理制度》《驾驶员问询告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等 17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安全责任，其中 2026 年度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 136 份，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制定了安全工作计划、安全培训计划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025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累计组织或参与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2 次，累计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36 处、开展运营线路安全隐患排查 3 次，目前所有隐患均已完成整改销号。2025 年以来，累计组织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 6 次，研究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或参与各类安全学习会议 36 次，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10 次；2025 年全年组织或参与开展应急演练 3 次；保障安全投入，2025 年度实际投入安全费用 44.28 万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但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技术部门未严格按照公司制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度对多次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落实驾驶员复班前考核制度^[15]；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驾驶员未深刻吸取教训，在行车中仍常出现违法违章行为^[16]；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17]。

（二）有关监管部门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对某公交公司日常监管不到位，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不够严格细致，企业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企业员工安全意识、驾驶技能未得到有效提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

1. 邱某，死者，骑二轮自行车通过人行横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但与事故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对事故发生不负有责任。建议不追究其事故责任。

2. 黄某，涉事驾驶员，驾驶车辆通过人行横道时，未保持安全车速、认真观察路面情况、遇行人正在通过未停车让行，造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车辆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骑行者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于2026年6月2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陆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6月5日被取保候审）。

3. 魏某，某公交公司安全技术部经理，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不细不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严，对经常违法违规的公交驾驶员未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未落实驾驶员复班前的考核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19]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叶某，某公交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技术部门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多次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督促落实驾驶员复班前考核制度；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驾驶员未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意识；开展运营线路的隐患排查工作不扎实，未将多次发生事故的路段列入高风险危险路段并提醒驾驶员注意。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0]、《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21]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 刘某，某公交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安全技术部门未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对多次违法违规的驾驶员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落实驾驶员复班前考核制度；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驾驶员未深刻吸取教训，在行车中仍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23]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有关责任单位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1]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某公交公司，粤 N08917 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不全面、成效不显著，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严不实，未对经常违法违规公交驾驶员进行重点监控和管理，落实驾驶员复班前考核制度。建议由陆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4]、《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25]等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三）有关监管部门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不够到位，对本县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够细致，未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议其向陆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加强企业管理，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交通部门要加大力度督促企业从严从细落实营运驾驶员“一日一排查、一日一教育”工作制度，加大对运输企业的检查指导力度，严格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企业要严抓驾驶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内容要有针对性、注重警示性和实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效性，对经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要多开小灶，重点管理，不断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深刻吸取教训。二是运输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从源头上管控驾驶员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积极性，构建相互监督、齐抓共管的机制。

（二）优化道路设施，彻底清零通行安全隐患

坚持隐患清零、设施提质、规划优化同步推进，系统性整治道路通行硬件短板和设计缺陷。一是全域排查梳理隐患。县道安办牵头交通、公安交管、公共事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对县城市政道路人行横道、交叉路口、人车混行路段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全面梳理路口规划、设施配置、通行设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二是优化路口通行设计。交通、公安交管、公共事业事务中心要针对县城市政道路部分路口人行横道选址不科学、渠化设置不合理、人车流线交叉冲突、视线通透度不足等先天短板，因地制宜优化路口布局，科学调整人行横道位置，规范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通行轨迹，减少人车混行冲突区域，提升路口通行安全容错空间。三是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公安交管、公共事务部门对人行横道减速标线、礼让警示标识、限速提示等缺失老旧设施全面增补更新，在事故高发、违法多发点位增设智能监控抓拍设备，全方位提升道路硬件防护和智能管控能力，从源头消除道路通行安全隐患。

（三）强化路面管控，构建精准高效执法体系

坚持路面严查、科技赋能双向发力，持续规范道路通行秩序，筑牢路面交通安全管控防线。一是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公安交管部门聚焦学校、商圈、居民区周边及无信号灯路口、人车混行的人行横道等重点风险路段，常态化开展机动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专项整治行动，加密巡逻频次，强化现场执法，严查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不避让、疏于观察、强行通行等突出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严查高压态势。二是深化科技智能管控。补齐重点路段智能抓拍、视频监控等科技设施短板，扩大人行横道、交叉路口科技管控覆盖范围，实现交通违法自动识别、精准取证、闭环处置，有效破解人工监管盲区，提升执法管控精准度和时效性。三是强化典型警示震慑。不定期曝光人行横道不礼让等典型违法案例，依托舆论监督强化警示效应，引导广大驾驶员自觉遵守通行规则，主动养成文明礼让、安全有序的驾驶习惯。

（四）深化全民宣教，营造共治共享安全氛围

坚持全域覆盖、精准分层、常态长效，构建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一是拓宽多元宣传渠道。整合政务新媒体、路面 LED 屏、社区宣传栏、乡村广播等各类宣传载体，常态化推送人行横道礼让规则、事故警示案例、安全驾驶及非机动车过街防护知识，全方位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全力营造遵规守法、文明礼让、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共治氛围。二是开展精准靶向宣讲。公安交管部门深入推进交通安全“进企业、进

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四进宣传活动，针对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骑行人员、过往行人等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场景化安全宣讲，重点普及人车混行、路口过街安全通行规范，统筹镇、村、社区基层力量，对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骑行群体落实“一对一”上门精准宣教与现场安全劝导，督促家属落实日常提醒、看护监护责任，从源头降低高龄骑行安全风险。